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企管〔2020〕178号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朱金春同志 病故后发放有关补助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宾馆：

你单位《关于朱金春同志病故后发给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的请示》（泉州宾馆〔2020〕003号）收悉。朱金春同志，男，技术工三级，1933年7月出生，1955年10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退休，2020年8月12日病故。根据闽人发〔1998〕187号、闽民优〔2008〕180号、泉人社〔2018〕196号和闽人社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发给朱金春同志遗属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一、丧葬费 12040 元（即按死者单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

标准每月 1720 元×7 个月计发);

二、一次性抚恤金 31860 元 (即按死者生前 20 个月标准基数计发,标准基数为死者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退休费 1393 元与抚恤附加 200 元之和);

三、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10320 元 (即按死者单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1720 元×6 个月计发)。

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 54220 元。



抄送：市人社局，朱金春同志遗属。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